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食物中毒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众安备-意外【2015】附 243 号)

附加合同构成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生效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就读学校内用餐遭遇食物中毒且经当地警方、医疗机构或卫生防疫部门证实，且因此次食物中毒而在医院进行诊疗，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1、被保险人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范围内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在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多次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医疗费用可依法及政府之规定而有所补偿，或从其它福利计划或医疗保险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部分或全部补偿，对于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保险人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并以保险金额为限。

医院指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主合同效力终止；
- （2）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保险人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保险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被保险人未能获得当地警方、医疗机构或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食物中毒的证明；
- （2）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食用河豚鱼等；
- （3）被保险人在所就读学校外就餐所引起的食物中毒。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保险金申请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四) 当地警方、医疗机构或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食物中毒的证明；
- (五)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门急诊病历及医药费用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食物中毒：指食用受生物性、化学性及其他污染的食物而引起的胃肠道或其他内脏器官的急性病变。